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5)杭滨催字第13号

本院于2015年8月19日受理了申请人宁波昊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营业部号码为102000522351887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92275.69元整,出票日期为2015年6月10日,汇票到期日期为2015年12月10日,出票人为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市兆益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新余市兆益兴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昊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2月18日作出(2015)杭滨催字第1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宁波昊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再字第1号

郑俊,杭州引航科技有限公司:我院于2015年12月21日判决的(2015)杭滨民再字第1号再审申请人童国华、徐浙云、陆潮、王怡因与被申请人杭州高研担保有限公司、郑俊及原审被告杭州引航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再审申请人童国华、徐浙云、陆潮、王怡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460号

吴瑛、冯文政:本院受理原告刘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刘辰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原告因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原告自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5条第1款、第154条第1款(5)项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刘辰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刘辰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473号

童忠法:本院受理原告王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童忠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给原告王金伟借款人民币100000元。二、被告童忠法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王金伟因本案诉讼花费的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金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532号

方燕华、江红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与被告方燕华、江红炜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滨商初字第104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513号

远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对杭州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滨商初字第15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876号

浙江远亚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高志诉你建设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34号

尤云良、周心、沈惠芬:本院受理原告高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2213-2号

马珍荣、汤奕忠: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兰与被告马珍荣、汤奕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滨商初字第2213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马珍荣、汤奕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金兰借款10万元;2、被告马珍荣、汤奕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金兰

淳安县人民法院

利息5795元。支付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案件受理费23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方燕华负担。被告江红炜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2213号

孙文路:本院受理原告袁惠定诉被告孙文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以要求被告孙文路归还借款10000元为由提起诉讼。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7日9时在本院慈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69号

宁波高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隐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高贤潮、陆仁仙:本院受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7日9时在本院慈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86号

江瑞麟:本院受理原告徐铭诉被告高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7日9时在本院慈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963号

王江吉:本院受理原告徐铭诉你高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甬商初字第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3号

应江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7日9时在本院慈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73号

施建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7日9时在本院慈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甬商初字第1349号

舟山天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商初字第13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1342号

江海河:原告李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1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1342号

周永祥:经调查和审理,你在2016年1月27日指令(2015)甬商初字第1342号判决书之日起3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马臻路45号318室,电话:0575-88375691)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3月1日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日

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2号

袁如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洁、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8:45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4号

刘建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建庆、刘正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3号

蒋冬莲: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洁、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19日下午14:45在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8号

周宇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洁、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19日下午14:45在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9号

顾海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洁、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15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7号

裘福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洁、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15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9号

王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洁、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在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9号

胡学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涌邦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视为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8号

胡学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涌邦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视为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9号

胡学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涌邦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3日